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：净利润为负值。
-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0 亿元到-15 亿元。
-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10.5 亿元到-15.5 亿元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0 亿元到-15 亿元。

2、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10.5 亿元到-15.5 亿元。

（三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-995,543,509.85 元。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-925,311,273.87 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-0.2721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

1、报告期，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(北京)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严控费用成本，积极推进房地产资产相关处置工作，但由于房地产市场下行、市场信心恢复缓慢等影响，公司房地产相关资产处置未达预期、未实现相关收入以及房地产合作项目亏损导致房地产板块较 2022 年度预计亏损增加。

2、公司对截止报告期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初步减值测试，预计将计提减值总额合计约 7 亿元至 11 亿元，其中房地产合作项目预计计提减值金额 5 亿元至 9 亿元。以上为初步测算数据，最终计提减值金额将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定数据为准。

3、公司主营业务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较 2022 年度同比实现减亏。公司油脂业务同比实现大幅减亏，但由于国内市场消费持续低迷，油脂进口加工业务实际榨利与预期仍存在差距。受国内玉米价格持续下跌，水稻原材料价格上涨、以及市场信用风险增加等因素影响，公司大宗农产品贸易以及品牌米销售毛利率于报告期有所下降。

针对以上情况，公司将持续优化主营业务结构，加强风险管控，提升经营质量，加快推进海水提钾项目，增加主营业务新的利润增长点。房地产业务方面，公司将继续尽全力盘活存量土地资产，加快资产变现，减少损失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，尚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